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基小字第2102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

被告 潘煒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壹仟零肆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姜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李紫君

附表：114年度基小字第2102號

編號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迄	年利率

(續上頁)

01

①	9,015元	自民國114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5%
②	8,169元	自民國114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7%
③	2萬7,077元	自民國114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9%
④	3,451元	自民國114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9.75%